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99年度全市人行鋪面改善工程採購」疑涉
驗收不實違失案」再防貪檢討報告

壹、前言

案緣接獲民眾檢舉「高雄市中華路人行道完工半年不到，已破損不堪使用」，經查，係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99年全市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所進行之地磚拆除及鋪築施作工程。經場勘發現現場確有多處紅磚鋪面嚴重破損、水泥填縫不明顯、紅磚鋪面經取樣量測規格及尺寸不符契約規範等情形，嗣就驗收資料檢視發現，本工程亦未依施工補充說明書辦理「高壓水泥紅磚抗壓試驗」，驗收程序疑有違失。

為杜絕類此情事，避免公務員驗收不實致有圖利廠商之嫌，爰深入研析違失原因暨擬具對應之策進作為，期透過啟動再防貪措施，督使工程承辦人員慎加監督施工情形，並確實依據契約辦理驗收，俾以維護公務員廉潔形象及確保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傅○○，前養護大隊工程員（現為更名為四維養護工程隊，現為本處道路工程科股長）。
- (二) 行政肅貪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犯罪事實

傅○○（下稱傅員）係為前養工處養護大隊（下稱養護隊）工程員，職司「責任區內道路、隧道、公園、廣場等養護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勘查、施工」及「技工之指揮、監督、管理事項」等業務內容，其於民國99及100年間辦理「99年全市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驗收作業，疑未依契約規定內容確實檢視工程施作品質，明知本工程所使用之「高壓水泥紅磚」未作抗壓試驗且規格尺寸不符契約規範等缺失，竟未要求廠商提付「高壓水泥紅磚抗壓試驗報告」及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確實驗收，反僅配合廠商就數量部分估驗，涉有行政違失。

三、行政違失：

傅員未依工程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督導廠商，竟驗收不實協使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養工處爰就傅員行政違失部分究責，予以申誡1次。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施工廠商偷工減料

本工程經實地勘查發現高壓水泥紅磚確實有規格尺寸與契約不符情況，且鋪面甫使用半年餘，即產生破損嚴重情形，施工廠商顯有未依契約內容規格施作工程及擅自節省工料情形，致使本工程施作品質粗劣。

二、規範未臻完善，致廠商有推諉空間

本工程於施工補充說明書第11條即規定廠商應出具「高壓連鎖磚」及「高壓水泥紅磚」之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惟監造廠商及傅員卻以「本工程紅磚鋪面係舊式材料，未列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訂定之材料規範項下」辯作未辦理抗壓實驗之理由，意圖規避責任。

三、**承商工地監督人員及監造廠商督導不周**

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受機關委託，身負監督工程施工品質之責，相較於工程採購承辦人，其監督工程頻率及強度應更能掌握施工狀態，是以，其本身專業素養及職業道德對於監工品質即生舉足輕重之影響。然本工程工地主任及監造廠商針對施工書面資料及工程施作情形，顯未確實督導及放任施工缺失情形，甚有蓄意隱瞞工程缺失、幫助偷工減料等疑慮，有失其職責及專業素養。

四、**承辦人員久任一職易滋生弊端**

承辦人員久任職務後，可能因與廠商經常性往來進而互相熟識，於工程驗收過程中，則囿於人情壓力或逕認熟悉信任廠商，降低驗收標準或輕忽應驗收項目，抑或因過於熟悉業務內容，漸生怠惰習氣，進而衍生便宜行事之情形。

五、**承辦人員專業素養不足**

傅員身為承辦人員，應負工程品質監督之責，且人民尚仰賴其專業素養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然傅員卻恣意放任廠商施作工程，僅憑據監造審核結果作為估驗依據，使本工程於品質不佳之情況下仍順利驗收合格，實有失其專業知能，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價值精神。

肆、策進作為與再防貪措施

一、召開專案會議追究廠商責任

養工處於103年10月6日召開「有關『99年全市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人行道鋪設高壓水泥紅磚其厚度恐有不足之虞討論後續事宜」會議，會中針對廠商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部分決議，依契約規範分別扣罰施工廠商新臺幣(下同)499,085元及監造廠商14,760元。

二、契約明定紅磚施工試驗規範

養工處旋即檢討契約規範，於契約中明確要求應檢附紅磚施工示意詳細說明圖，除明確制定紅磚尺寸規格外，另於「人行道紅磚材料及製作規範」中明列「抗壓試驗」項目及試驗標準，提供廠商據以施作及主辦單位後續驗收之準據，以確保工程材料品質。

三、推動採購選商機制

如能自源頭即做好施工及監造廠商品質之把關，形同對於保障後續工程施作之品質有事半功倍之效，鑒於業界廠商良莠不齊，工務局爰函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工程採購達一定金額之案件時(公園、景觀工程預算金額達2,000萬以上、建築、橋樑、軌道、水利及其他工程類型預算金額達5,000萬以上)，應採異質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視個案性質將廠商之履歷資料列為初審考量及工程採購評選項目，藉此支持優良廠商與淘汰劣質業者，進而型塑本市優質公共工程環境。

四、實施職期輪調

為防杜承辦人員與廠商因經常性往來而熟識，造成囿於人情壓力或過於信賴廠商，對於業務無法公事公辦，復避免因過於熟悉業務衍生怠惰麻木之感，爰藉由職期輪調方式以防範久任一職之弊端。

五、加強法紀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

為深植同仁廉能之觀念，提昇人員廉潔素養，辦理包括「104年第一次廉政宣導講習訓練」、「104年度下半年廉政教育宣導活動—法令測驗」及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交流座談會」中辦理「政風業務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等共三場次廉政宣導活動，進而型塑機關廉政文化。

伍、結語

養工處所轄業務廣泛，涉及道路鋪設維護、公園綠地建設、路燈新設維修等，所轄遍及全市區域甚廣，整體維護成果攸關市容及市民福祉。機關人員眾多且分散各地，須藉由各主管幹部實地督導各項勤務，維護工作紀律及考核工作績效並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爰此，各級幹部更應以身作則，自我要求，方能要求基層人員遵行各項規定。養工處政風室職掌機關廉政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為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研析弊案發生之原因，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及現行實務操作缺漏之處，及出興革改善建議，與各單位主管研討多項策進作為，期能落實執行，俾達防微杜漸之效。